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

地址：106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號3樓
承辦人：魏紫冠
電話：02-23766064
傳真：02-27365061
電子信箱：kate00584@tipo.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04日

發文字號：智著字第1021600594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客家電視台等3單位申請審議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TMCS)99年8月18日公告之衛星電視台政府所屬頻道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一案，本局審議結果為「政府所屬頻道(如原民台、客家台)：以政府撥款預算 $\times 0.02\%$ 計算」，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下稱集管條例)第25條第1、4項及客家電視台、原住民族電視台及台灣宏觀電視102年7月2日智收字第1020005484號、第1020005485號及第1020005486號申請書辦理。

二、本案之事實與處理經過：

(一)緣TMCS依集管條例第24條第5項規定，於99年8月18日公告「衛星電視台」之公開播送概括授權使用報酬率，包括一般商業頻道(綜合性頻道)、音樂頻道、電影/卡通頻道、新聞/體育、教育/宗教/公益性頻道，以及政府所屬頻道(如原民台、客家台)等項，合先敘明。

(二)案經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下稱衛星公會)及政府所屬頻道(原住民族電視台、客家電視台及台灣宏觀電視)認為TMCS前揭所公告之使用報酬率影響其權益重大，遂依

集管條例第25條第1項規定，分別於99年9月14日及102年7月2日向本局申請本案之審議。由於衛星公會就本項使用報酬率，不具當事人適格，本局已於102年12月4日以智著字第10216005941號函知不予受理，併予敘明。

(三)關於衛星電視台政府所屬頻道利用音樂之情形，本局以101年4月24日智著字第10116002083號函請政府所屬頻道提供98、99年度之完整音樂使用清單及音樂使用總次數，案經客家台、宏觀台、原民台分別函復本局各該電視台之音樂使用清單。

(四)為審議旨揭之使用報酬率，本局業於102年11月12日召開102年第4次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下稱著審會)諮詢委員意見，並邀集TMCS與申請人雙方到會陳述意見。

三、本案申請人及集管團體所提供之意見與資料彙整：

(一)申請人：

- 1、依原民台、客家台及宏觀台102年7月2日之申請審議理由，其主張TMCS所管理之著作數量比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下稱MÜST)少，認為TMCS公告費率過高並不合理。
- 2、其次，客家台、原民台及宏觀台性質特殊，係政府所屬頻道，乃國家為延續文化、教育國民之公益性目的而設立，收視觀眾人口本即有限，再加以使用語言類別多侷限於客家語及原住民少數語種為主，其使用曲目有相當部分並非現行音樂著作集管團體所管理，故可供原民台及客家台利用之原住民及客家音樂比例亦極低，而宏觀台係國家為傳達台灣觀點、服務海外僑民而設立之頻道，與以營利為目的之商業電視台，其本質、目的與功能均有極大差異性，故認為TMCS對政府所屬衛星頻道之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應約為「以前一年度政府撥款預算x0.015%」較為合理。

(二)集管團體(TMCS)：

- 1、本項費率以政府撥款預算之一定比例為計算，計算方式較為簡單明確，且TMCS於授權時已提供最大優惠予政府所屬頻道。
- 2、再者，TMCS管理「客語歌曲」數量雖為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下稱MCAT）之三分之一，惟經TMCS統計100年度客家電視台之使用清單，TMCS與MCAT之客語歌曲被使用次數比例約為3.5：1（亦即TMCS之實際被使用數量為MCAT之3至4倍），足證管理歌曲數量與申請人實際使用之數量間，並無絕對關聯。

四、本局就下列因素綜合考量，依集管條例第25條第4項規定，審定本案費率如主旨所示：

- (一)查TMCS、MCAT所管理之音樂著作總數約為3萬餘首（其中包含客家音樂著作），MÜST所管理之音樂著作總數約6萬餘首（國內音樂著作，若含兩岸華語音樂著作約為20萬首），惟依TMCS目前收費情形與其所公告費率（以政府撥款預算 $\times 0.04\%$ 計算）觀之，均與MÜST經本局審議之費率（以前一年度政府撥款預算 $\times 0.05\%$ 計算）相近，利用人利用TMCS管理音樂所負擔之成本顯屬偏高。
- (二)再者，經統計客家台與原民台所提供之98年與99年使用音樂著作清單（包括本局委託市調公司抽樣統計及專家普查之數據，如附件1），統計結果顯示，客家台與原民台利用非集管團體（未加入集管團體）音樂著作之比例高逾九成，利用所有音樂集管團體（MÜST、MCAT、TMCS）管理著作所占比例則明顯偏低，縱屬集管團體管理之音樂著作，查TMCS所管理之音樂著作被利用之次數，仍均明顯低於MÜST管理音樂著作被利用之次數，確如利用人所言。

(三)至於宏觀台音樂著作利用情形部分，經查該台係多播送其他衛星電視頻道之節目，例如：三立電視台、八大電視台等，故其利用音樂著作之情形與一般商業衛星電視台之利用情形相近，而前揭TMCS一般商業衛星電視台之使用報酬率業於102年12月4日智著字第10216005942號函審定在案，而該費率亦約為MCAT之二分之一。

(四)案經綜合審酌「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使用報酬率審議參考原則」第一點(一)、第二點及第四點(一)、(三)」等因素，比較上述原民台、客家台及宏觀台利用MCAT與TMCS管理音樂著作之情形，兩者差異不大，本局爰核定本案費率如主旨所揭示。

五、隨函檢送經本局審議通過之使用報酬率對照表1份（如附件2）。復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25條第6項及第7項規定，前揭審議之使用報酬率於102年7月2日生效，並自是日起3年內，集管團體不得變更，利用人亦不得就經審議決定之事項再申請審議。

六、如不服本處分，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備具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並檢附本處分書影本，經由本局向經濟部提起訴願。

正本：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TMCS)、客家電視台、原住民族電視台、台灣宏觀電視
副本：本局著作權組(第1科)